

合同编号：



GXLZA2402516CGN00



柳州市融安县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融安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和网络通信安全服务

标项名称：融安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和网络通信安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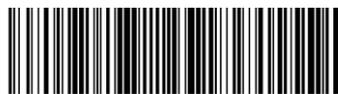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810-GXST

合同编号：12N00781433020241001

合同甲方：融安县人民法院

合同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合同编号：



GXLZA2402516CGN00



目 录

1. 柳州市融安县政府采购合同.....	3
2. 采购需求	12
3. 磋商书	18
4. 报价表	20
5. 分项报价表	22
6. 最终报价表	24
7.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26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10. 售后服务承诺	43
11. 成交通知书	47

合同编号：



GXLZA2402516CGN00



柳州市融安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14330202410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4-C3-01529

供应商（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融安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终端租赁和网络通信安全服务（LZZC2024-C3-990810-GXST）

签订地点：柳州市内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68572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



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 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按照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进行的交付和验收。

第五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验收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提供74台移动法务终端及24个月的移动法务通讯服务。

2. 服务要求：服务配套终端一，65台；服务配套终端二，9台，详见采购需求。

3. 交付时间：自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85%之日起7日内将本项目所有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运行终端提供到位，并开通相关的通信套餐服务。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有关的实施后的保障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响应文件）

6.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检测任务完成后，移交给甲方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甲方要求提交的档案材料，应一式两份，原件存档，复印件交甲方。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7. 甲方在乙方完成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已完成的成果进行审



查，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成果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85%，即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582862]元，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所有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运行终端提供到位，并开通相关的通信套餐服务。待终端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15%，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捌元]，[¥102858]元。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3. 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 (4) 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



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合同编号：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河东新区环城路变电站旁	单位地址：柳州市龙城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8123709	电 话：0772-28253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融安农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工行柳州市龙城路支行
账号：224512010126003305	账号：2105403029221240146
邮政编码：545400	邮政编码：545400

合同编号：



GXLZA2402516CGN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GXLZA2402516CGN00